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國殤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新婦的豫備

第六篇

新婦作為團體的戰士

讀經：弗六10～20

壹 以弗所六章十至二十節啓示，新婦乃是團體的戰士，為神的國與神的仇敵爭戰：

- 一 當基督得勝的佳偶與神成為一，作神的居所時，她在神眼中就美麗如得撒，秀美如耶路撒冷；然而對仇敵而言，她卻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—歌六4：
 - 1 旌旗指明豫備好爭戰，也是得勝的記號；威武的軍隊表徵主的得勝者使神的仇敵撒但懼怕。
 - 2 這軍隊在神子民墮落時為神的國爭戰，成為答應主呼召的得勝者；（啓二7，11，17，26，三5，12，21；）至終，得勝者要集體的成為新婦，與基督成為婚配；（十九7～9；）婚禮之後，這新婦就成為軍隊隨着她的丈夫基督爭戰，以擊敗敵基督和他所有的跟從者。（11～21。）
- 二 召會作為新婦乃是在神心意中團體的人，這新人將成就雙重的目的：彰顯神以及對付神的仇敵—創一26。
- 三 不僅神永遠的定旨必須成就，基督的心願必須滿足，神的仇敵也必須被擊敗；為此，召會必須是一個戰士。
- 四 我們的行事為人乃是為着成就神的定旨，我們的生活是為着滿足基督，而我們的爭戰是為着擊敗神的仇敵—弗四1，五2，8，六10～11。

貳 在千年國期間耶穌的見證乃是基督的新婦，就是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得勝者—啓十九7～9，二十四，6：

- 一 主的恢復乃是為着豫備基督的新婦；（十九7～9，二一2；）至終，我們都要被模成奇妙的書拉密女；書拉密女作所羅門的複本，乃是那作基督配偶、新婦之新耶路撒冷最大並終極的表號。（歌六13，啓二一2，9～10，二二17上。）
- 二 書拉密女在神眼中像二營軍兵（原文為mahana'im，瑪哈念）跳舞；雅各遇見神的使者，就是神的二營軍兵之後，就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，並將他的妻子、孩子、和他所有的分作『二營軍兵』—歌六13，創三二1～10：
 - 1 這二營軍兵的屬靈意義，乃是剛強的見證我們藉着那愛我們的，照着基督身體的原則，而得勝有餘，『超凡的得勝』—羅八37，十二5，申三二30，傳四9～12。
 - 2 神不要那些在自己裏面剛強的人，祂只要脆弱的人，較軟弱的婦人和孩子；那些被算為配作得勝者的人，將是較軟弱、倚靠主的人—林前一26～28，林後十二9～10，十三3～5，歌八6。
 - 3 神需要一班與祂成為一的人，一班服從祂（由編髮所表徵—一11），並以柔順的意志順從祂（由戴上珠串的頸項所表徵—10）的人。
 - 4 當我們來看如何達到神聖啓示的最高峯時，我們不該信靠自己，乃該倚靠主作為愛、能力和憐憫，使我們被作成蒙憐憫、貴重、榮耀的器皿—羅九16，21～23。

叁 屬靈的爭戰是必需的，因為撒但的意志在對抗神的意志—弗一5，9，11，太六10：

- 一 在神的意願，神的意志之外，還有第二個意願，第二個意志，因為撒但的意志是對抗神的意志的一賽十四12～14。
- 二 一切的爭戰都源自撒但的意志與神的意志之間的衝突。
- 三 屬靈的爭戰乃是神的國與撒但的國之間的爭戰；諸天的國要建立，就需要有屬靈的爭戰—太十二26，28，啓十二11。
- 四 我們照着真理且憑恩典而行，我們活在愛和光中，並且我們爭戰以征服撒但的意志—弗四1，五2，8，六12。

肆 我們要對付神的仇敵，就需要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並叫祂坐在諸天界裏，遠超空中一切邪靈的浩大能力，使我們得着加力—10節，一19～22：

- 一 我們要在主裏得着加力，這指明在對付撒但和他邪惡國度的屬靈爭戰中，我們不能在自己裏面爭戰；我們只能在主裏面，在祂力量的權能裏爭戰。
- 二 『要…得着加力，』這吩咐含示需要運用我們的意志；我們若要得着加力來應付屬靈的爭戰，我們的意志就必須剛強且有操練—歌四4，七4。

伍 召會和撒但之間的爭戰，乃是我們這些愛主並在祂召會中的人，與諸天界裏邪惡勢力之間的爭戰—弗六12：

- 一 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和管轄這黑暗世界的，乃是背叛的天使；他們跟從撒但一同背叛、抵擋神，現今在諸天界裏管轄世上的列國—西一13，但十20。
- 二 我們需要領悟，我們的爭戰不是抵擋人，乃是抵擋邪靈，就是諸天界裏的屬靈勢力。

陸 屬靈的爭戰不是個人的事，乃是基督的新婦作團體戰士的事—弗六13：

- 一 召會是團體的戰士，信徒一起構成這團體的戰士；我們團體的形成軍隊之後，就能與神的仇敵爭戰。
- 二 神的戰畧是使用召會作祂的軍隊，與仇敵爭戰；撒但的戰畧是把我們從召會這神的軍隊裏分離出來。
- 三 神全副的軍裝是為着身體，不是為着個人；只有團體的戰士纔能穿戴神全副的軍裝。

柒 我們打屬靈的仗，需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—11節：

- 一 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生活的實際，乃是腰帶，為着屬靈的爭戰加強我們全人—14節上。
- 二 義的胸甲遮蓋我們的良心，保護我們不受撒但的控告；這義的胸甲乃是基督作我們的義—14節下，林前一30。
- 三 基督乃是使我們與神是一，並與聖徒是一的和平；這和平是穩固的根基，使我們能站住抵擋仇敵—弗二15，六15。
- 四 信乃是盾牌，抵擋仇敵火燒的箭；基督是這樣之信的創始者與成終者—16節，來十二2。

- 五 那遮蓋我們心思之救恩的頭盔，乃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經歷那拯救的基督—弗六17上，約十六33。
- 六 那靈的劍，（那靈就是神的話，）是我們攻擊的武器，用以砍碎仇敵—弗六17下。
- 七 禱告是惟一、具決定性、不可或缺的憑藉，叫我們藉以應用神全副的軍裝，使軍裝的各項實際的供我們使用—18節。

捌 藉着穿上神全副的軍裝，我們就能站住，抵擋魔鬼的詭計，邪惡的計謀—11，13~14節：

- 一 與基督同坐，是有分於祂一切所成就的；在基督的身體裏行事為人，是成就神永遠的定旨；在基督的大能裏站住，乃是抵擋神的仇敵—二6，四1，五2，8，六11，13~14。
 - 二 在與仇敵爭戰中，最重要的事是站住；我們作成了一切，還需要站住到底。
- 玖 我們都需要看見，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是在戰場上；我們必須與主合作，與撒但空中的權勢爭戰，使我們得着更多的基督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並豫備基督的身體，建立並擴展神的國，使基督能回來承受地。**